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有關提供財務協助的自願性公告的澄清及補充公告

茲提述Cheshi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9月12日有關股東貸款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具有該公告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項：

1. 因此，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向中安信智行提供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及第14A.90條，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提供股東貸款獲得全面豁免，理由是(i)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其乃基於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於中安信智行持有的股權比例；及(iii)其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2. 中安信智行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樅樹管理為於2016年9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管理以及經濟及貿易諮詢服務。根據有關計劃，樅樹管理將獲委任為智行鏈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
4. 「智行鏈」：智行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詳情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1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